

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天审一办准〔2024〕19号

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凤凰、河西片区排水设施改 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贵单位发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三亚市天涯区凤凰、河西片区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三亚市天涯区凤凰、河西片区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建设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，项目区域范围内涉及朝阳、和平、岭北、场站、儋州村、群众街、新建、机场路、友谊路、光明、金鸡岭路、红旗街、儋州、春园及三亚湾等共 16 个社区。

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拟对天涯区 87 个三无小区的雨污水系统进行改造，涉及朝阳、和平、岭北、场站、儋州村、群众街、新建、机场路、友谊路、光明、金鸡岭路、红旗街、儋州、春园及三亚湾等共 16 个社区。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、污水工

程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9.32hm²，均为临时占地。按占地类型划分为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，占地属于三亚市天涯区。

本项目建设预计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5 年 7 月完工（12 个月）。本项目总投资 4751.48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591.6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，项目法人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，方法可行，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85.17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6.98 万元，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8.19 万元。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琼财非税〔2014〕1540 号第二章，第十二条：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：（四）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。所以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我局委托 XXX 对《三亚市天涯区凤凰、河西片区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工程建设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.32 公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98%,土壤流失控制比1.0,渣土防护率98%,表土保护率92%,林草植被恢复率98%,林草覆盖率6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,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天涯区水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

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项目开工建设后的七个工作日内,向天涯区水务部门报告开工信息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应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水土保持验收

本工程在投产使用前,按照水利部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》,组织符合相关规定验收工作,并向天涯区水务部门备案。

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7月5日



(主动公开)